

蚌埠市建筑管理处文件

建管质〔2020〕143号

关于做好迎接住建部 2020 年预拌混凝土 质量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县区质量监督部门，建筑业协会、新型建材行业协会，建设、施工、监理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落实参建主体、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责任，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请各单位做好住建部 2020 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迎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市各在建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牵头，县区在建工程项目由县区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对在建工程项目（处于主体

结构施工阶段)的混凝土强度开展全面检查工作。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自查。

二、检查范围为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在建建筑工程及相关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三、请各单位于2020年11月3日前完成检查工作,并将在建工程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情况,上报市建管处(市级由建设单位上报,县区级由县区质量监督部门上报,预拌混凝土企业上报自查情况)。

联系人:王盛,联系方式:0552-2055846。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518号)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蚌埠市建筑管理处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20〕51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一些地方因预拌混凝土质量低劣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时有发生，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落实参建主体、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责任，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决定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及对象

天津、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重庆、贵州等10省（市）。每省抽查1个地级以上城市，直辖市抽查2—3个市辖区（县）。

每省（市）抽查3个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以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以及相关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二、抽查内容

受检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情况等。

三、抽查时间及方式

抽查时间从2020年11月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同志和专家组成抽查组，每组负责抽查2省（市）。

四、有关要求

（一）抽查组随机抽选受检城市（市辖区县）、受检工程。以工地现场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现场检查为主，不听取工作汇报、不召开反馈会。抽查情况将适时通报。

（二）请受检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准备本地区预拌混凝土质量相关书面材料。

（三）请受检城市（市辖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地区全部符合抽检条件的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清单，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地点、结构类型、工程类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等）、参建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开工时间、形象进度等。受检工程项目应处于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并有可供检查的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

（四）请受检城市（市辖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事

先安排混凝土质量检测人员并准备仪器设备。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抽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二）抽查工作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有序开展。遇有涉疫情况，应当遵照事发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妥善处置。

（三）请受检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10月2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四）未纳入本次专项抽查范围的地区要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督促有关质量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联系人及电话：费翔，010-58933293，58934250（传真）。



（此件依申请公开）